

# 中共如皋市委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六巡视组于2023年4月17日至6月28日对如皋市开展了巡视,并于10月12日进行了反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十四届省委第三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公开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3个月内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巡视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如皋市委全面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坚决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不遗余力、不折不扣地做好整改落实各项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市委常委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省委书记专题会、十四届省委第三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精神、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如皋市情况反馈会议精神,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推进问题整改。11月13日,市委常委会以“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主题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重点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紧密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批评意见155条,明确整改方向和整改措施,切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市委自觉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市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成立以市委书记何益军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鸣昊,市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市委常委、副市长为成员的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四个工作专班,同步成立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巡察工作专项检查三个专项整改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织密组织体系。市委领导班子坚持做到“新官理旧账”,始终把整改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各分管常委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及联系部门、镇(区、街道)整改工作负责,齐抓共管,协同联动。

三是细化工作举措,狠抓整改落实。紧紧围绕省委巡视办《关于做好十四届省委第三轮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出台《十四届省委第三轮巡视整改责任分解表》,梳理出19项具体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同时,对照省委巡视反馈的5个方面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5次整改方案制定推进会,就方案内容进行3轮讨论修改,逐条逐项细化分解、分析研判,制定了《如皋市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形成具体整改措施,每条措施均做到逐个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具体点时,确保巡视反馈意见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是强化督促推进、提升整改质效。市委坚持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四个走在前”“四个新”殷切嘱托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全市各项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决抓紧抓实各项整改任务。全市委常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牵头整改问题深入研究分析,细化整改措施,并对各责任部门整改情况开展督查,确保措施切实可行,对问题清单备注中的“具体人、具体事”先清理整改,再全面排查,最后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整改工作汇报,动态掌握整改进度,及时研究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1.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1) 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主题教育相关要求,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在如皋市委党校参加集中学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交流28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45次,市四套班子党员领导带头讲授专题党课46次,到党建联系点开展专题辅导381次。市委常委会带头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着力推动思想解放、能力提升、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

(2) 突出规划引领,明确发展定位。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建设南通跨江融合发展样板区,明确“打造扬子江城市群科创功能节点、江海平原中部历史文化旅游名城和上海大都市圈绿色共享长寿之城”的目标定位,牵头编制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扎实谋划经济社会发展。

(3) 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市场活力。出台高质量发展激励意见等政策文件,做好重点工业、服务业企业和重大项目的纾困解难,推动经济运行逐季好转。综合实力、科技创新、工业经济位居全国百强县(市)第19位、第10位、第25位,获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入围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营商环境、信用监测排名省内第一,科技政策落实和科技体制改革等4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2. 关于“运用新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 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以新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指导实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克服少数龙头企业受外部影响形成大减量等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预计全年实现地

区生产总值1560亿元、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亿元,税占比南通第一。

(2) 一是多措并举破解难题。制定实施《制造业企业提档升级三年行动》等政策措施,梳理全市贡献度超过70%的183家重点工业企业、60家重点服务业企业和100家重点商贸企业,压实市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走访服务责任,强化过程跟进、逐企纾困解难,工业、服务业、商贸领域整体态势加快好转。二是狠抓项目强支撑。持续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先后部署开展“双招双引”百日会战、双月收官冲刺等竞赛活动,创新实施项目建设“龙虎榜”考评机制,持续深化项目建设“四张清单”“八项机制”,坚持项目建设“周会办、月单挑、季观摩”,全年新签协议5亿元以上内资项目47个、3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11个,13个省市重大项目全部开工。三是深挖资源增活力。组织第5届长寿美食烹饪大赛,结合中超赛热潮,举办龙虾、啤酒、烧烤等夏季夜宵餐饮促销活动,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和新增长点。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步伐进一步加快,新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通过不断强链补链,家庭农场从事生产、农民合作社提供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专注农产品加工流通的完整产业链条逐步形成,黑塌菜、黑鱼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3. 关于“政治建设未能放在首位”问题的整改。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市委办牵头对全市各镇(区、街道)党工委、部分机关部门党委(组)“第一议题”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就存在的问题在全市面上进行通报;有针对性地召开全市党委(组)会议记录工作业务培训会,对“第一议题”制度落实进行再强调,对党委(组)会议记录进行了规范,明确将“第一议题”落实情况纳入党建考核范畴,并常态化督查检查。

(2) 切实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员轮训培训实施方案,举办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系列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必修课、第一课。依托党校教师为主体的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开展“村村到”“百企行”活动,主题教育以来累计开展各类宣传宣讲1500多场次。常态化开展党建考核调研评估活动,定期组织督查“两个责任”落实、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等情况,重点了解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开展季度党建督查3次,专题党建督查2次,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 有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举办“读书班”,开展交流研讨,突出学用结合,开展大兴调查研究工作,处级干部聚焦49个重点难点问题领题调研,处级班子聚焦典型案例开展解剖式调研,科级班子聚焦109个“高沙项目”联动调研,形成具体措施1500多条,推动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主动自觉。

4.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够扎实有效”问题的整改。

(1) 排定《如皋市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铸造、印染等行业摸排,未发现落后产能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正在制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计划清单》,目前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已完成更新改造,雷成染整等已定制2024年需改造更新的设备。

(2) 梳理制造业企业提档升级项目申报日历,实施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类项目申报培育计划,如高高压等获批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思源赫兹获批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世睿等7家企业获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加大主导产业培育力度,成功举办2023年新型电力装备发展大会,组织新型电力装备产业链企业座谈,组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商会,推动新集聚新型电力装备上下游及配套服务企业95家,特高压装备产业获评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聚区。

(3) 调优花木盆景产业布局。组织对全市较大规模的花木盆景种植户进行宣传指导,加快推进无竞争性苗木抛售,及时调整种植品种和种植模式,全市新增花木盆景转型升级基地近1000亩。持续放大特色农产品品牌效应。组织“苏·皋长寿”品牌成员单位参加“2023长三角供销合作社名优农产品展销会”,构建品牌产品营销推介体系,开展多形式融合、全矩阵覆盖宣传,“苏·皋长寿”区域公用品牌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4) 靠前服务建筑企业。走访一级以上资质企业26家,倾听企业诉求和企业家对行业未来趋势的建议;强化府院联动,成功推进南通六建破产重整,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组建银团,切断担保链,先后召开有南通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参加的银团组建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组建方案,两个银团牵头行的省分行领导也多次来如沟通,目前牵头行均在全力推进授信批复。

5. 关于“坚持绿色发展不够坚决”问题的整改。

(1) 空气治理方面,制定印发《如皋市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编排并完成无组织收集治理等大气治理项目613个。扎实做好“双禁”管控、部分高架源预警管控措施落实督导,稳步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餐饮油烟综合治理和高架源预警减排,实行空气质量趋势研判日会商制和空气质量分析总结月报机制,健全月度例会、每日空气会商等制度,持续开展颗粒物、VOCs走航监测、现场巡查,加强重点时刻空气自动站、微站、污染源数据的分析。

(2) 研发投入方面,扎实开展高企倍增计

划,制定出台《如皋市科技招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科技人才洽谈会等专题科技招商活动,持续放大“一线孵化+如皋转化”成效,有效高企数、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631家、935家,均居南通第一,招引科创项目203个、南通第一,在沪5家“科创飞地”落户如皋实质性转化项目19个,实现开票超亿元。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度,新增15家省级企业技术(工程)中心,新增16家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邀请上海大学等高校来如开展小型专业化产学研活动13场。持续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进“苏科贷”“高企融资服务直通车”和科技担保服务,发放科技金融贷款29.7亿元。“一对一”服务企业完善会计制度、规范研发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辅导重点企业超过100家。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已提升至2.58%,增长0.18个百分点,超年度增长目标。

(3) 发明专利方面,部署推进旗帜领航与专利利源计划,组织策划知识产权“问计于策”市监专场活动,在全省县市率先成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实体化运作,为全市企业知识产权预算提供了“家门口”的服务,打通了知识产权基层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促进专利的快速申请审请。6. 关于“统计监管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1) 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常态化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会议和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全市统计系统业务人员的统计法治意识。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培训班,对全市各镇(区)分管领导和1000多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开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培训,提升依法普查意识,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

(2) 强化统计监管。对2020年7月和2022年10月执法检查发现的20家企业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对2020年7月执法检查发现的干预统计数据的责任人1名进行谈话提醒、4名给予诫勉谈话;对2022年执法检查发现的干预统计数据的责任人2名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2023年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的一家误差率超过20%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给予警告和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充分发挥统计执法震慑作用,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3) 强化统计业务能力。常态化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基层统计业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10月以来,已围绕统计法律法规制度开展业务培训13次。同时,在实践中进一步消化理论知识,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核实,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7. 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充分发挥信访矛盾积案化解“五定工作法”成效,启动第四轮“三百”信访包案攻坚化解行动,按照“一案一策”工作要求,对每一进京访陈年积案,由各级包案领导对照问题清单牵头组织会商会,落实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工作责任全覆盖。市信访联席办定期对进京访陈年积案推进化解工作开展全面督查,落实每日访情、每周要情、每月通报、每季考核责任制,以责任制落实推进领导包案事项的化解。

(2) 2023年12月22日,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皋安委办〔2023〕1138号),组织各镇(区、街道)和市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3年12月25日开始到2024年6月25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全面摸底排查,对可能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黑窝点等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进行排查和整治;2024年5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开展集中整治;2024年6月25日前总结整治经验和好的做法,有针对性地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推动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8. 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不够有力有效”问题的整改。

我市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债务管控相关要求,下发《关于明确2023年度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目标的通知》(皋债办〔2023〕4号),明确要求平台经营性债务增幅不得超过5.8%。同时,将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债务规模管控、融资成本控制、平台公司清理等。

9. 关于“‘三违一滥’问题较为严重”问题的整改。

(1) 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融资担保与出借资金管理的通知》(皋国资〔2020〕26号)文件规定,从严规范企业收购民营企业发展、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决策程序,严格审批国有企业履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三重一大”决策、法律审核、合同管理程序情况,严格执行公益性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作为国有企业投资预算审批,收益不能覆盖融资成本的投资预算一律不得审批、未落实资金来源的投资预算一律不得审批、变相接盘招商引资失败项目的一律不得审批,提升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2) 修订完善《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如皋市引导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基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皋政发〔2023〕2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如皋市政府投资基金管

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通知》(皋政传发〔2023〕38号),进一步明确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资料报送等制度规定,提高基金投资效益。

10.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 压降国有企业数量和层级。清理“两非”“两资”企业15家,其中注销低效国有企业12家,退出低效参股企业3家。采取注销、提级等方式清理股权层级四级及以下国有企业19家。严格“三重一大”审批程序,严控新设国有企业。盘活存量企业,通过调整股权结构、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方式拓展市场化业务。

(2) 厉清国有企业权属关系。开展国资国企改革情况回头看专题调研,分析改革成效和存在问题,为下一步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撑。加快企业内部业务整合,推动3家市属企业对内部同质化业务进行重组,指导富皋万泰集团组建文体旅板块,推进皋皋集团布局康养产业和新能源业务。加强面上业务分类整合,从市级层面将大数据板块划转至交通产业集群,组建大数据发展集团,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错位发展。进一步梳理我市国有资产现状,加快厘清国有企业全资、控股以及代管、协管企业关系,为下一步全面落实省国资委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奠定基础。

11. 关于“多数国有企业主业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1) 做好黑臭水体整改管护。一是制定8条黑臭河道的整治方案,并落实整改目标。目前吴窑镇王港河等7条河道整治完毕,磨头镇田堡中心河正在按照整治方案有序进行整治。

二是建立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机制,加大常态化排查频次,市河长办与攻坚办、人居办、12345热线实现信息实时互享。截至目前,河长办、攻坚办、人居办联合交办涉河问题248条,完成等级以上农村黑臭河道治理存量动态清零公示。三是建立河道保护“吹哨人”制度,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616块,公布各級河长办和河长的联系方式。召开了“自己的河道自己管护”新闻发布会,借助媒体宣传力量,做实“自己的河道自己管护”工作意见,压实压实工作责任。四是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将全市农村河道管护情况列入每月人居环境考核督查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河道管护责任落实落细落实。

(2) 对14个镇街、332个村(社区)开展常态化人居环境督查,重点围绕公共空间的乱堆乱放、废弃种养棚舍等问题,建立健全问题闭环处置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农村公共空间治理成果持续夯实。深入群众家中开展多形式宣传,动员党员干部在“村庄清洁日”与群众共同开展清洁行动,带动了更多群众参与到乡村面貌改善中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底色更足。

(3) 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引导基层干部进一步深入领会相关政策内涵,做到执行政策不走样,先后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全省村(社区)书记视频培训班,开展本土大学生村干部培训班、三季度“村(社区)书记大讲坛”,培训村(社区)干部746人次,有效激发了基层干部的工作活力。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持续优化积分设置,注重积分动态管理,开设积分超市,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

12. 关于“投融资领域腐败案件多发频发”问题的整改。

(1) 制定《关于加强我市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融资综合成本控制的通知》,严格控制各类融资产品的综合成本,压降存量高成本融资,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融资行为。指导各集团制定完善了融资管理办法。

(2) 坚持“系统查、查系统”,严肃查处国有平台公司融资背后腐败问题和行业乱象,已留置查处如皋财政局两名副局长,高新区财政系统融资领域相关负责人5人,将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向纵深推进。全面排查投融资领域权力运行风险点等问题,指导国有企业进一步健全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剖析平台融资领域“群腐”典型案例,开展行业领域精准化、点穴式警示教育。

推进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以好家风促好作风、好企风。以基层单位、基层支部为载体,建立并有效落实每月遵守纪律教育机制,将“以案说纪”融入日常教育,筑牢国企党员干部思想防线。

13.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预算安排2500万元用于现代农业奖励项目,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同比增长25%。

14. 关于“产业振兴力度不足”问题的整改。

(1) 加速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农业项目招引,做强农业龙头企业,不断提升休闲农业影响力,推动乡村发展业态进一步拓展。康丰现代农业年产6000吨预制菜亿元项目开工建设,拓丰健康科技400亩蓝莓生态示范基地项目签约落户,皋德食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如北磨休闲农业精品区”先后于南京、上海参加了2023年乡村休闲产业博览会和2023南通名特优新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会,平园池系列农产品、本地特色美食、地标产品广受各地消费者青睐。大力培育乡村电商带头人,举办了以直播带货为主题的高素质农民培训班,105位新农人参加了培训,江苏源味等电商主体的影响力持续扩大,目前全市农产品网上销售额10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有23家、15家,全年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7.33亿元、同比增长30%。

(2) 持续提升村集体发展活力。全力推进27个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建设标准厂房、仓储用房、商业用房等,不断增强村集体“造血”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县乡共管”和“两委”成员任职资格联审制度,严把人选质量关,10月以来,联审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76人,组织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全省村(社区)书记视频培训班,举办全市本土大学生村干部培训班,召开机关驻村第一书记现场推进会,持续增强基层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3) 努力拓宽富民增收路径。立足花木盆景、“三黑三白”等农业特色产业,深入企业进行调研走访,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协会)+基地+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方式,辐射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成长。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销售环节收益让利给农民,共享产业化发展成果。落实税收、信贷、用地、用电等各项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扶持力度,规划指导各类主体的培育发展。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加大农业新兴产业人才培育力度,鼓励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创业。截至目前,全市花木盆景从业人员10万多人,中国盆景艺术大师3名、江苏省盆景艺术大师2名、江苏省高级乡村振兴师8名。

15. 关于“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 做好黑臭水体整改管护。一是制定8条黑臭河道的整治方案,并落实整改